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恺、童莉、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,566.00 万元，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%。

海洋王（股票代码：002724）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、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同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海洋王收盘价 (元/股)	中小板综合指数 (点)	电气机械（证监会）指数 (883135.WI) (点)
2019 年 8 月 13 日	5.63	8395.80	4559.66
2019 年 9 月 9 日	6.59	9430.51	5105.03
涨跌幅	17.05%	12.32%	11.96%
海洋王相对涨跌幅	-	4.73%	5.09%

海洋王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7.05%，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上涨 12.32%）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135.WI）（上涨 11.96%）因素影响后，海洋王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海洋王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签章页）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